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S

##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公告

本公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公告及通函所公佈有關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hina Standar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約定的深圳利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計24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之保證不大可能履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國訊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之相關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作出。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所獲資料，於公告及通函所公佈有關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hina Standard Limited (「China Standar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協議」)約定的深圳利賽股東應佔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計24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之保證不大可能履行。

根據協議，倘深圳利賽股東應佔深圳利賽除稅後純利(按深圳利賽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則於China Standard獲提供深圳利賽之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計30日內，(a)China Standard須以港元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該不足金額之現金款項，或(b)China Standard須(按China Standard之選擇權)無償向買方轉讓有關本金額相當於不足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在法例容許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或所歸還或轉歸予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有關部分將予註銷。為免混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倘深圳利賽錄得虧損，「不足金額」(即China Standard須支付的總金額)應指(a)人民幣160,000,000元；及(b)虧損金額之總和。故本公司正就此考慮採取相應行動。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就深圳利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作之初步估計。有關深圳利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最新進展將於確定本集團期末業績時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